

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地登字第1130001224號
附件：詳如公告清冊

裝

主旨：公告權利書狀滅失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79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所有權人(他項權利人)權利書狀滅失(詳見清冊)，茲檢附切結書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，申請書狀補給登記，經核尚符，依法自民國113年02月06日至113年03月07日止公告30日（公告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為期間末日），期滿無人異議後予以註銷。
- 二、公告期間內權利關係人就該滅失事實提出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。

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

